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已质押股权被法院解冻的公告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02 执保 21 号），对股东浙江大树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607782 股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收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关于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大树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诉前财产保全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作出的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2 财保 3 号之一）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财产保全需要，根据民诉法等相关的规定，2022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解除浙江大树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607782 股占比 0.745%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收益的冻结。

本次解冻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45%，未对本公司经营展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